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與中信集團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及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本行列出了與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和擬定年度上限以及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因為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及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均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和他們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行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將適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建議。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發送列載：(i) 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ii) 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予本行股東。

1. 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訊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鋪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本行與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以下是關於與本行開展業務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訊：

- 中信集團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跨國國有控股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成員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及資訊技術、能源和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中信集團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中信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第一批從事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證券承銷、證券自營買賣、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中信證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證券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信託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信託。中信信託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信誠人壽由中信集團和英國保誠集團在中國共同發起創建的合資人壽保險公司，中信集團和英國保誠集團各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份。信誠人壽是中國第一家中英合資人壽保險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推廣和銷售各種保障、儲蓄、投資、養老及醫療等保險產品，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信誠人壽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基金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和財務管理服務；中信基金是中信證券的全資子公司，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 信誠基金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信誠基金是中信信託的子公司，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信誠基金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2.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其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本行爲證券公司建立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明細的分類賬，通過銀證轉賬（證券公司通過銀行進行客戶資金結算轉帳）實行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定向劃轉，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進行監管並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與分類賬進行賬務核對，以監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此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其各自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
- 中信集團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的服務費。
- 本行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轉賬、支付利息、託管銀行的委托和支付和其他結算有關的事項。
- 本行提供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存管服務爲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復核。本行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底管理帳戶匯總餘額積數乘以年利率 0.5‰至 2.7‰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並于每季度帳戶結息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金帳戶內扣除。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實 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個 月的實際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服務費數額	0.00	0.00	0.00	33.23	51.00	68.00	85.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2008年以前，本行沒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本行設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據為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1）中國資本市場將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而發展；及（2）第三方存管業務將隨著市場發展保持合理的增長速度。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行根據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倘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被重大修訂，本行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ii) 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其投資產品有關的代銷服務。本行代銷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產品、基金產品、證券投資產品、信托投資產品和其他理財投資產品。此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有效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同種類的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代銷服務，這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產品、基金產品、證券投資產品、信託投資類產品和其他理財投資產品。
- 中信集團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代銷服務的代銷佣金。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銷服務為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代銷佣金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復核。本行目前對代銷服務收取的代銷佣金的標準是根據投資產品的類型在代銷的投資產品的面值的 0.3% 和 35.0% 之間收取。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 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個 月的實際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佣金數額	0.00	9.21	26.37	10.11	24.00	66.00	98.00

設定的年度上限依據

本行設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據為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和考慮到以下因素：（1）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增長，相應的中國證券市場、人壽保險市場也將保持增長；（2）中國居民和企業對理財服務需求大幅增長；（3）2008 年中國資本市場的低迷致使資本市場相關類投資產品交易量明顯降低，但未來三年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及（4）證券、基金、保險、信託和其他投資產品代銷交易量主要取決於客戶在其投資組合中的決定，這也是本行難以控制的。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行根據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銷服務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本

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銷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倘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被重大修訂，本行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 及(4)條的規定。

(iii)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作為託管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資產託管合同，提供資產的安全保管等相關服務。本行資產託管業務涵蓋了財務資產和/或資金的保管、結算、評估、投資監控和資訊披露。作為商業銀行一項重要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業務收入已成為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其財務資產和/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此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其財務資產和/或資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資產、券商集合及定向資產、QDII 基金（國內成立專門投資於海外證券市場的基金）、資產證券化、產業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企業年金和公司養老基金和保險基金的資產託管服務。
- 中信集團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資產託管服務的託管費。
- 本行提供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託管服務為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託管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復核。本行目前對資產託管服務收取的資產託管費的標準是根據受託資產的類型，以管理下的資產/資金的0.1% 和 0.3%之間收取，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依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 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個 月的實際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上限
託管費數額	0.00	6.85	88.01	117.78	160.00	65.00	43.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設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據為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和考慮到以下因素，中國資本市場的預期增長，但這種增長可能會受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業務量趨勢的抵消，對這種趨勢的預期是根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的合同的期限來預測。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行根據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託管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倘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被重大修訂，本行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 及(4) 條的規定。

3.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機構與不同的外部主體例如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在此類交易中我們向外部主體購買或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中的利益。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該協議規定了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信貸資產轉讓的條件和條款。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生效日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同意可續展。

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應收賬款、債權和其他財務資產）中的利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為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信貸資產轉讓交易保密的義務。

定價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按照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
- 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以及
- 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財務資產的帳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財務資產的適當風險。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額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額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 一年總額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個 月的實際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數額	0.00	0.00	16,596.00	40,138.00	40,138.00	210,000.00	415,000.00

設定的年度上限依據

本行設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據為董事考慮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和考慮到以下兩個因素：（1）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2）中國居民個人財富的預期增長導致了本行客戶對理財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3）最近包括中國在內的全世界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本行客戶對低風險但產生相對高回報的理財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4）這些交易主要源自于本行為其客戶設計理財產品。這些理財產品一般期限較短，例如20天到50天，因此頻繁買賣這些信貸資產以及本行管理

層爲了多樣化本行的收入來源而對此業務增加其未來發展關注度而將導致與往期歷史數額相比，未來會有一個較大的交易數額。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行的信貸資產轉讓年度上限超過了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理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理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爲自己或代表客戶聘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同種類的理財服務。此理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理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理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爲自己或代表客戶聘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同種類的理財服務。
- 考慮到理財業務的發展以及因中國的法規限制和執照要求，需要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理財服務進行合作，這些理財服務可能包括推動本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作爲受託人管理理財資產，以及作爲本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顧問提供理財服務諮詢。
- 本行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他們向本行及本行客戶提供的理財服務支付服務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履行各自職責，並根據各自在個人理財業務合作中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相應費用。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理財服務費爲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本行支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理財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復核，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履行各自職責，並根據各自在個人理財業務合作中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相應費用，費用費率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取決於相應的理財產品說明手冊中披露的相關理財產品的收費標準，這些均被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本行客戶獲知和同意。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的細目分類、理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 一年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9 個 月的實際總量	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服務費數額	0.00	20.84	664.10	45.15	1,050.00	1,700.00	2,650.00

設定的年度上限依據

本行設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據為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和考慮到以下因素：（1）中國經濟的增長；（2）個人財富的增長和理財服務需求的增長；（3）中國企業資金的集約化管理帶來理財服務需求的增長；及（4）理財業務的快速增長。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理財服務的年度上限並超過了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理財服務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16(5)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i) 進行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

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快速發展，本行預期公眾投資者為了多樣化他們的投資組合，會對不同種類的投資資產和投資服務有增長的需求。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許多市場領先金融服務提供者在中國有著多樣的服務種類和客戶基礎。考慮到他們各自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對於從預期發展的中國證券市場、基金市場、信託市場、保險市場和理財市場衍生出來的不同種類的投資產品和投資服務的需求的潛在發展，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將會增加本行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範圍，進一步多樣化本行的收入來源、增加本行可能產生的收入並最終提高本行的收益率。

(ii) 進行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定項下交易的理由

這些交易來源於本行設計和出售理財產品給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客戶理財意識不斷提高，本行的客戶要求投資產品的更加多樣化，因此客

戶需要一類擁有儲蓄和資本市場工具性質的投資產品。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銀行不能從事信託投資以及與證券相關的業務。因此銀行需要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有經營執照的中國實體（例如有執照的信託公司）開展緊密合作，進行與證券、信託以及資金相關理財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根據這些理財產品計劃，本行的客戶將支付和認購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通常是由有中國執照的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受托人將根據與本行客戶達成的協議進行投資，例如在理財信託初期建立階段或在理財產品計劃的投資階段，以一般商業條款購買本行已有的信貸組合。

5.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和他們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下的以往合規

本行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和投資產品代銷服務的歷史數據均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0.1%上限。因此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最低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9月30日前九個月提供的資產託管服務的歷史數據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0.1%上限但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收益比率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因此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本行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9月30日前九個月提供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的歷史數據超逾了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提供的理財服務的歷史數據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的0.1%上限但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收益比率適用的百分比率的2.5%上限，因此，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的其他歷史數據均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0.1%上限，因此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最低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爲了產生更多的利潤和多樣化本行股東的收入來源，以及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信貸資產組合控制辦法》以及爲本行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種類，本行配發並提供理財服務產品給客戶作爲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然而，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本行不被允許從事與信託和證券有關的業務。因此，如果本行要想在日常業務中參與與證券、信託和基金有關的理財產品的設計、配發和發行，本行需要與在中國有牌照的相關實體緊密合作（例如一個有執照的信託公司）。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理財產品進行業務合作，本行的客戶會認購在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下的這些理財產品。從客戶那裏獲得的認購款將會被用於投資於各種投資產品，這些投資產品的範圍和各自的比例均已向客戶解釋並得到他們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從本行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本行也將會就與客戶在理財產品計畫下的資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同時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根據理財服務的不同種類的規定收取服務費。

基於以下因素，本行管理層認爲信貸資產轉讓交易、資產託管服務交易和理財服務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1) 在客戶決定是否加入相關理財產品計劃前，這些交易已在相關理財說明中被重點向本行的客戶介紹。他們同意加入相關的理財產品計劃應被視爲他們批准使用他們的資金從事這些交易；和

(2) 由于客戶是理財產品計畫下的投資資產的最終利益所有人以及客戶同意加入相關的理財產品計劃應被視爲他們批准使用他們的資金從事這些交易，因此，這些交易在實質上應被認爲是客戶與本行，以及客戶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分別進行的。

本行基于遵守上市規則的審慎態度，隨後尋求香港聯交所的確認，香港聯交所也確認了自己的觀點：信貸資產轉讓交易、資產託管服務交易和理財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相關公告、申報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確認，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本行對截止2007年12月31日和/或2008年9月30日前九個月的某些資產托管服務、理財服務及信貸資產轉讓交易沒有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7. 通函的派發及投票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發送列載：(i) 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ii) 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予本行股東。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即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作為持有本行30,184,611,119股股票占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77.33%的股東，並在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本行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股東，有權在擬議批准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一般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8.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我們”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行所有的子公司
“董事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信基金”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	包括所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本行股東，不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票”	本行的普通股股票
“股東”	本行普通股的持有者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裏(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韋(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